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6689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訴訟代理人 黃允芊

被告 鄭傳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1,49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6,629元自民國99年10月8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99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8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1,49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前與訴外人友邦國際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AIG公司）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AIG公司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7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4,801元，及其中46,629元自民國99年10月8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

01 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99%計
02 算之利息。」，嗣變更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
03 同）91,494元，及其中46,629元自民國99年10月8日起至民
04 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
05 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99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核與
06 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
07 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
08 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9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90年5月間向AIG公司請領信用卡（卡號：
10 0000-0000-0000-0000）使用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
11 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，嗣AIG公司將前開債權讓與原告，
12 為此依信用卡契約、債權讓與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變
13 更後之聲明所示。

14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15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
16 請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17 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
18 契約、債權讓與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
19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0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
21 行；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
22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2,800元（減縮後第一審裁判
23 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2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28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
29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31 書記官 蔡凱如